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兼 上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 即 戊○○

受 告知 人 己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

01 準用之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
03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當庭諭知命原
04 告應於庭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80元，此有本院言詞
05 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4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繳
06 裁判費，已逾上開補正期間，亦有113年7月17日本院答詢
07 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
08 憑。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11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黃馨儀